

## 关于澳大利亚总理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新闻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澳大利亚总理爱·高·惠特拉姆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陪同惠特拉姆先生访问的有：惠特拉姆夫人、财政部长弗兰克·克林先生、北方发展和北部地方部长雷克斯·帕特森博士、州议员托·伯恩斯先生，以及其他随行官员。

惠特拉姆先生对他这次有机会重访中国并同中国领导人重叙旧谊感到高兴。惠特拉姆总理和夫人及随行人员在北京访问期间参观了工厂、人民公社，游览了名胜古迹，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和友好接待。

这次访问是澳大利亚政府领导人对中国的第一次正式访问，标志着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阶段。

毛泽东主席会见了惠特拉姆总理，并同他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周恩来总理同惠特拉姆总理在友好的气氛中，就一系列国际问题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问题进行了会谈。

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北方发展和北部地方部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交通部、燃化部、外贸部、农林部、国家计委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会晤，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双方一致认为，这些会谈和会晤对于增进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了解和友谊，对于中澳两国为国际局势的改进而继续作出努力，都是十分有益的。

双方主张,国家不论大小,应该一律平等。各国人民有权维护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的侵略、干涉、控制和颠覆。

双方认为,中澳两国位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对这一地区的局势发展都密切关注。双方一致表示,反对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

双方表示,尽管中澳两国社会制度不同,但是两国可以并且应当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关系。这不仅有利于两国人民,也有利于改善国际关系。

双方回顾了中澳关系的发展,并对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

双方高兴地看到,由于两国外贸部长互访的结果,两国缔结了一项贸易协定,并欢迎双方根据这项贸易协定成功地商定了关于中国在今后三年内向澳大利亚购买小麦的协定。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政府应研究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关系的实际可能性,并探索签订有关其他商品的长期协定的前景。

双方指出,通过广州杂技团对澳大利亚的成功访问和互换留学生计划的制订,在文化交流方面已经作出了良好的开端。双方一致认为,中澳之间开展有计划的文化科学交流是可取的。为此目的,双方讨论了可以进行相互有益接触和交流的具体领域。双方协议,一九七四年两国的文化和科技方面的代表团将进行互访。

双方就在澳大利亚的中国血统的澳公民和华侨在中国的亲属去澳问题达成了原则谅解。

双方同意,两国外交部长将进行互相访问。访问时间于一九七四年另行商定。

双方还同意积极安排两国官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一步交换

意见。

双方满意地看到澳大利亚总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式访问，加强了两国之间的联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

惠特拉姆总理对他、他的夫人以及随行人员在访问期间受到的十分亲切的欢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感谢。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四日